江苏省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南通开放大学移动线路租赁项目

项目编号： JSZC-320600-JZCG-D2025-0205

甲方：（买方）　南通开放大学　

乙方：（卖方）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江苏有限公司南通分公司　

为更好地向甲方提供服务，充分发挥乙方资源和服务领域的资源优势，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友好合作的原则，达成本业务服务协议（以下简称协议）。

一、合作内容

乙方为甲方提供 2 条出口带宽的网络链路，分别为 4Gbps 和 1Gbps，原 IP 段 IP 地址数不变，同时包含云服务和云 MAS 短信服务，具体内容见附件一。

二、业务费用

1、项目总费用 110000 元（人民币大写：壹拾壹万元整，税率 6%）；本项目服务期一年，后期双方协商无异议自动续签。

2、安装调试完毕且验收合格，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符合甲方要求的税务发票后，甲方在十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100%。

3、乙方的银行账户信息：

账户名称：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江苏有限公司南通分公司

开 户 行：工商银行南通人民路支行营业部

账　　号：1111821209000012463

三、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负责自身系统的建设和维护。

2、 由于甲方原因引起的本地终端物理位置变更、需要进行线路调整时，甲方应提前三个月通知乙方。线路调整涉及的具体事宜，由甲乙双方的承办机构协商确定。

3、由于甲方业务需要进行网络扩容，新建大容量的传输通道时，甲方应向乙方提供下一阶段（半年以上）的网络扩容调整计划。乙方需根据实际情况与甲方进行协商，采取相应措施，以及时满足甲方需要。

4、甲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应定期将使用情况和除保密数据以外的相关数据同乙方交流，以保证业务的开展和使用的顺畅。

5、 甲方对乙方实施传输通道线路接入提供必要的配合和支持，应无偿提供安装相关设备所需的机房环境、电源和空调。

6、甲方应指定相关人员配合乙方的业务施工,联系人姓名:邱宏其,联系电话:13912275678。

7、甲方不得将线路用于传输各类违法信息，否则乙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要求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8、甲方保证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不传播非法内容或泄露国家机密，不允许操作国家及工业信息化部不允许的业务等，否则，甲方将承担其行为所引发的一切责任。

9、甲方如果改变业务的用途，需要提前通知乙方并重新签署业务合作协议。如发现甲方擅自改变业务的用途或者业务设置，违反国家及工业信息化部的相关规定，乙方有权立即暂停甲方的数据专线业务,甲方有义务立即整改并配合乙方及相关部门追查出现问题的原因和责

任人。甲方如不整改，乙方有权提前终止合同，并要求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负责提供履行本协议项下服务所需的基础网络支持，并确保本协议项下服务的正常进行。

2、乙方只负责提供透明传输通道，承担接入层传输设备（包括光端机、列　架等）之前的所有投资；有关应用层设备的新增与改造由甲方承担，乙方可配合提供组网建议并协助甲方做好相关工作。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数据专线服务所涉及的传输设备及光缆的产权属于乙方，乙方保证维护段落的正常运行，进行日常维护和保养，同时甲方需配合乙方进行相应的维护工作。

3、 乙方从事设备安装、维护等工作，需由乙方人员携带相关证件及单位证明，与甲方相关部门联系并办理相关手续，甲方应及时提供相关配合。

4、 乙方保证本协议所涉及的传输通道为甲方专用，带宽独享。

5、 乙方负责相关通道、线缆的日常维护，若发生故障，乙方应在接到通知后立即派人到达故障现场，由于乙方原因造成的网络中断，乙方承诺两个小时内排除故障。单条线路，当月累计中断时长超过 4 小时，乙方减免该条电路当月费用的 50%，当月累计中断超过 8 小时，乙方减免该条电路当月费用的 100%。甲方所有电路（假设为 n 条）当月中断累计时长超过 n*4 小时，乙方减免所有电路当月费用的 50%。当月中断累计超过 n*8 小时，乙方减免所有电路当月费用的 100%，并且甲方有权提前中止合约并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6、 乙方根据自身网络的发展状况，需变动本协议项下的服务应用方案、修改通信接口和调度其它通信资源时，应事先书面向甲方提出相应的变动建议，且该变更不应损害甲方的利益。

四、保密条款

1、未经他方书面许可，任何一方不得将其持有的有关另一方的事务或其事务运行操作方法等保密信息向协议以外的第三方或公众透露，且不得对保密信息进行拷贝和抄写。保密期限为本协议有效期内及本协议有效期限届满之日起五年。

2、以下情况的保密信息披露不受本保密条款的约束：

在接受保密信息以前已拥有或已获悉的信息；

已经成为公众所知的信息，除非这种披露产生违反本协议的后果；

依照有管辖权的法院或政府管理部门的指令进行披露，但在这些情况下，接受方应在披露前告知披露方，以使披露方有机会抗辩、限制或防止此种事态的发生；

根据披露方的书面授权向协议以外的第三方披露。

五、违约责任

一方未履行或不适当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任何一项条款均被视为违约。任何一方在收到对方的具体说明违约情况的书面通知后，如确认行为实际存在，则应在 20 日内对违约行为予以纠正并书面通知对方；如认为违约行为不存在，则应在 20 日内向对方提出书面异议或说明，在此情况下，甲乙双方可就此问题进行协商，协商不成的，按本协议争议条款解决。违约方应承担违约责任。如一方在收到对方的具体说明违约情况的书面通知后 20 日内没有向对方作任何书面回复，视为认可该违约情况。

六、免责条款

由于不可抗力原因，致使任何一方不能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该方不承担由此而给它方造成的损失。但该方应在不可抗力发生后 15 日内将相关情况告诉对方，并提供有关部门的证明。在不可抗力消除后的合理时间内，一方或三方应当继续履行协议。

七、协议期限

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协议有效期为 叁 年。双方在协议效力终止之日三个月前，如双方无异议，协议有效期自动延长一年。

八、争议解决

在协议执行期间，如果各方发生争议，应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成，双方同意将争议提交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九、其它

1、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协商解决。双方协商一致时，可对本协议进行修改和签定补充协议或备忘录。

2、本项目的采购文件、谈判文件、投标文件等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本协议一式四份，双方各持两份，双方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四份协议具有同等效力。

甲方：南通开放大学

甲方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乙方：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江苏有限公司南通分公司

乙方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一：南通开放大学

序号	名称	数量
1	出口带宽网络链路，分别为 4Gbps 和 1Gbps	2
2	在原 IP 段基础上提供 50 个可用 IP 地址	50
3	云主机：16 核 64G、系统盘 80G、数据盘 1000G	1
4	云主机：16 核 64G、系统盘 100G、数据盘 1000G	1
5	云主机：4 核 8G、系统盘 80G、数据盘 300G	1
6	云备份	1
7	云专线：10M	1
8	弹性公网：20M	1
9	云平台具备以下网络安全要求：边界安全，云防火墙、IPS、IDS、VPC 虚拟专网隔离	1
10	安全组：主机防护、边界安全、租户安全	1
11	抗 DDOS：租户安全，流量清洗（5G）	1
12	云监控：租户安全，安全监控	1
13	主机安全	3
14	下一代防火墙	1
15	日志审计	1
16	云 MAS 短信（40000 条）	1